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21-AJ21-03　　修正案号：39-10469

一. 标题：电源-交流应急发电-冲压空气涡轮-改装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列在中国商飞公司重要类服务通告SB-A21-24-0022-R00（2020年12月11日发布）中生产序列号（MSN）的ARJ21-70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中国商飞公司重要类服务通告SB-A21-24-0022-R00（2020年12月11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可被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分析报告显示ARJ21-700飞机的冲压空气涡轮（RAT）装机后其本体频率与RAT工作频率范围重叠，可能引起共振，导致RAT实际使用寿命相比原设计使用寿命大幅减少，造成RAT空中使用过一次后，无法确保再次使用正常。

此状态如不加以纠正，飞机在特定的紧急情况下，RAT将可能无法提供应急电源，影响飞机安全。

为解决此问题，中国商飞发布了重要类服务通告SB-A21-24-0022-R00，提供了使用新构型RAT（件号1707326A）更换旧构型RAT（件号1707326）的实施说明。

基于上述原因，为消除此不安全状态，要求按照上述重要类服务通告更换旧构型RAT（件号1707326）。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除非之前已完成，在本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

（1）在旧构型RAT（件号1707326）空中释放后的下一次飞行前，按照中国商飞公司重要类服务通告SB-A21-24-0022-R00的实施说明，使用新构型RAT（件号1707326A）更换旧构型RAT（件号1707326）。

（2）在使用新构型RAT（件号1707326A）更换旧构型RAT（件号1707326）后，禁止重新安装旧构型RAT（件号1707326）。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21-01-22

六. 颁发日期：2021-01-22

七. 联系人：邢广华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176